

防貪指引採購篇 (14 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1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2	案情概述	某縣立國小辦理增置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 B 公司之不法利益，自 B 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規範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校方人員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迫使得標者須向 B 公司購置該型號非金屬集熱板始符合規範要求。 工程標由 C 公司得標，但因 C 公司拒絕使用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而向甲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惟甲為圖 B 公司之不法利益，仍逕行拒絕使用替代方案，違法限制需採用上開型號集熱板施作。嗣後 C 公司因就該工程所使用之集熱板材質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
3	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 甲依 B 公司生產之 X 型號非金屬集熱板繪製工程圖，且不當拒絕使用替代方案，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
4	防治措施	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二、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

		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四、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5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及借牌投標案
2	案情概述	A 公司負責人甲及 B 公司負責人乙透過某立委助理與某鄉長達成協議，計劃由 A 公司標得複合式運動公園槌球場及周邊附屬工程之設計、監造標，營建工程部分則由 B 公司配合得標。乙為順利標得該工程，向丁商借其所經營之 C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於取得 C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大小章後，自行決定標單價格投標，最後順利由乙以 C 公司名義得標承攬，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損害採購招標之正確性。 甲為彌補乙先前賄賂某立委助理支付之款項，針對工程之材料、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及審查，以 B 公司製造之「景觀高燈」、「景觀柱燈」及「景觀地燈」等景觀照明設備規格進行綁標，並浮編材料單價，使乙獲取不法利益。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個月；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個月；丁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個月。
3	風險評估	一、採購規格綁標： 甲以 B 公司製造之景觀照明設備規格進行綁標，且針對工程之材料、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及審查，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二、妨害投標： 乙向丁商借其所經營之 C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且標得該工程，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損害採購招標之正確性。

4	防治措施	一、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將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害投標罪之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三、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有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查證，亦可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曾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相關綁標之責任及處罰，已納入工程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害投標罪、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限制規格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招標文件提及特定設計型式且未註明同等品案
2	案情概述	A 公司辦理某機關養護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該公司甲技師為該工程設計、監造技師，其於設計工程圖說時，將工項材料規格為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載入「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惟未註明「同等品」字樣。案經機關政風單位於會辦時發現該產品為特定廠牌型號，有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情形。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
3	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 甲技師設計工程圖說時，載入特定型式、規格，未註明「同等品」字樣，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4	防治措施	一、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時，應注意須為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二、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情形。 三、受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邀集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除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四、採購文件中所列廠牌僅供投標廠商參考，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應為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或經銷商獨占或聯合壟斷行為。
5	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規劃設計不當導致橋梁斷裂及未親自簽署執業製作之書圖案
2	案情概述	甲技師受某鄉公所委託辦理 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X 溪橋墩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7 日實地訪查 97 年執行之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時，專家委員發現該橋樑原橋墩補強工程之設計並未整體考量河川特性，橋樑基礎設計補強量體積過大，致通洪斷面減小、河川流速加快，復經颱風豪雨加劇河川側向侵蝕，造成河段右岸坍塌及橋台損毀，進而導致斷橋。甲未善盡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致發生流量及流速計算參數不正確，且於未取得 X 溪計畫流量、水位及橋樑原始設計資料下，以假設性之通洪量、水深等數值進行後續水理分析情事，致未依工址現況選擇正確橋墩型式，違反其執業應盡之義務。另甲於執行該工程業務時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

3	風險評估	規劃設計不當： 甲技師未善盡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僅以假設性之通洪量、水深等數值進行水理分析，致後續橋梁斷裂，且未親自簽署執行業務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
4	防治措施	一、工程技師應遵守工程倫理規範，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凡須親自簽署之工程圖說或文件，應確實辦理或督導、審核，以示負責。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起，就技術服務之履約管理，已加強辦理技術服務案件之稽核、災後復建訪查、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之查核，並依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對於疑似服務品質不佳之技術服務業者進行業務檢查，現更已建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標案履歷制度，使各項缺失無所遁形。 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各專責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 四、橋梁工程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深且鉅，技師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時，須本於專業責任進行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正確計算流量及流速參數；水文資料不僅須以曼寧公式計算橋下可洩洪面積之洪流量，尚須考量橋位以上之河長、流域面積、逕流係數、暴雨強度，更須輔以水理計算，針對洪峰流量及橋台橋墩預估之沖刷等進行全方面分析。
5	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浮編工項單價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農田水利會大樓整修工程之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其為圖自己不法之利益，於編製工程預算書時，浮濫編列機電工程相關工項經費，如：將價值新臺幣 181 萬元之矩陣式影音伺服錄影主機編列 399 萬元、單價 4 萬元之箱型多翼式風機編列 11 萬元等，並規定「高壓全模鑄式變壓器之噪音值須小於等於 45dB 且符合 GENELEC F1 認證」，刻意綁規格。 工程標由 A 公司得標，負責機電部分之共同承攬廠商因發現有指定特定產品難以承作而退出，A 公司負責人

		乙遂向甲尋覓其他合作廠商。甲提議形式上由甲級水電承裝業之 B 公司與 A 公司簽訂機電工程共同承攬契約，實際上由不具甲級水電承裝業且實際負責人為甲之 C 公司承作。乙於同意後交付甲相當之回扣，甲則掩護乙在施工上重大明顯之瑕疵，並於工程估驗款審核時放水，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缺失。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10 個月；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10 個月。
3	風險評估	一、規格綁標且浮編工項單價： 甲於編製工程預算書時，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浮濫編列機電工程之金額，且規定特定型式規格，已有獨厚特定廠商情事。 二、審核工程估驗款放水： 甲明知工程施作上存有重大瑕疵，卻於審核工程估驗款時放水，未提出改善缺失之要求，致生損害於該農田水利會之利益。
4	防治措施	一、編列預算單價分析時應力求正確合理，多方參酌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本機關、他機關相近年度契約之單價及未來物價波動趨勢，以免預算有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 二、主辦工程單位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照片後始得付款。辦理稽核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察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三、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如藉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不當限制，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概屬法所禁止。廠商如心存僥倖，他日因遭檢舉或調查，將因小失大，付出更多代價。 四、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如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規格或資格作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機關應依契約追究責任，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者，亦應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未親自簽署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案
2	案情概述	A 公司負責人兼土木工程科技師甲辦理某鄉公所供水改善工程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甲於工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指示公司員工辦理踏勘等設計業務，並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另該工程設計書圖正本後附某日召開之規劃設計初稿會議紀錄表內容，然該會議期間甲尚未回國，出席人員欄位卻有署名甲之簽名。甲雖稱該設計書圖初稿有經其以 skype 或電子郵件方式審閱，惟依契約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甲應親自為之，不得由公司員工以其名義履行現場踏勘、現況調查、分析及簽署相關設計書圖初稿之專業技師責任。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3	風險評估	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甲技師應親自執行現場踏勘、現況調查、分析，並簽署相關設計書圖初稿，卻因本案工程勘測設計期間身在國外，指示公司員工辦理踏勘等設計業務，並容許員工以其名義執行相關業務，未落實技師專業責任。
4	防治措施	一、工程技師於受委託執行案件時，應瞭解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職權範圍，不得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全盤考量自身能力可負擔之情形，避免因接案過多導致案件之監造品質無法控管。 二、專業技師應確實依照契約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親自簽署設計書圖，不得便宜行事，由他人以其名義履行現場踏勘、現況調查、分析及簽署相關設計書圖初稿之專業技師責任。 三、強化設計監造單位人員在職訓練及加強法令教育，宣導移送懲戒案例，使技師瞭解其執業過程中應盡的職責，及應遵守的法令，善盡專業責任、確保技術服務品質，避免發生受懲戒之情事。 四、藉由技師懲戒制度功能的落實，可督促技師善盡專業責任，使社會大眾在接受技師提供之技術服務時，得到一定程度的服務品質及安全保證，並建立對技師專業之信賴。
5	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7	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案
2	案情概述	某機關委託 A 公司辦理地下道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文件廠商資格載有「專任技師執業範圍須與本案有關，如土木、結構技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師」，該機關認除水土保持、給排水設施及下水道工程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外，其餘工程皆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A 公司遂於服務建議書之「計畫組織人員」編列土木工程科技師一職，由水利工程科技師甲辦理規劃設計。惟該公司於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後，其專任技師僅有水利工程科技師甲一人，而工程預算書圖於修正階段尚未核定期間由甲負責辦理，然工程核定之預算書圖卻未有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僅甲加蓋執業圖記，表示由其為全部工項負責，有逾越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情事。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
3	風險評估	技師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執行業務： 水利工程科技師與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有別，A 公司不得僅為便宜行事，恣意使水利工程科甲技師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
4	防治措施	一、工程所包括之專業領域相當廣泛，每件工程皆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工程人員應瞭解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職權範圍，倘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易造成損失或爭議。 二、有關各科技師已領之有效執業執照，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技師科別等相關資訊，可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告資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及（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告資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查詢）查閱。 三、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四、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

		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並不包括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五、工程人員承辦執行各類技術服務監造工作，應充分瞭解技師簽證之法令依據及應遵守事項。
5	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第 20 條技師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8	未依法定程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而逕行變更設計案
2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案，委由甲技師提供設計、監造服務。工程本應按設計圖說施工，如使用之材料、工法依實際情形有改變之必要，應依契約書規定辦理變更，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甲已知該工程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致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與現場實際施作狀況不符。甲辯稱施工過程機關均有派員參與，且於施工廠商變更不同管徑管線時，有向機關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甲違反契約規定，於工程有實際需要進行變更設計時，未採正式程序行文機關提出變更工程計畫書或召開協調會議處理，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該工程無法依原規劃設計方式施作，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
3	風險評估	變更設計程序： 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以下)，尚須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點(例如須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採購單位或廠商不得任意辦理契約變更。
4	防治措施	一、監造單位應依據機關委託權責事，於施工過程發現爭議時，應本權責及專業判斷釐清，並依契約書相關規定以書面報請機關核定，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機關需求及契約規範。

		二、施工中之工程，如因施工廠商施作有誤，監造單位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善盡監造責任，要求施工廠商改正並為適當之處置。 三、施工中之工程，如發現地形、地質、地下物與原設計圖說有異，無法按圖施作，或因設計不當、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事由，須辦理變更設計時，設計單位應本權責釐清後，以書面報請機關核定。 四、契約變更完成前，相關工項應依原契約圖說施作，因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有先行施作之必要時，應俟機關簽報首長核准後始得施作，並補辦變更設計，以免衍生後續履約爭議。 五、監造單位應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建立聯繫管道，確認施工廠商瞭解施工方法、工程品質管理及安全規定，討論施工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及協調相關處置方式，並報請機關核定。
5	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9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未落實設計責任案
2	案情概述	某航空站周圍住戶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得申請補助防音門、防音窗、吸音天花板等設備，程序上須委託具防音工程經驗之建築師或合格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有關防音設施規劃設計、監造及繪製防音工程細部設計圖說。 建築師甲與廠商負責人乙接受某里住戶委託辦理申請防音補助，然甲乙為賺取噪音補助款，商議由乙代理住戶全權辦理航空噪音補助款之申請事宜，因此甲未至現場履行繪製防音工程設計圖說、初審、複審與監造等責任，完工後亦未到場參與完工檢查。 乙為掩飾其未施作通風消音箱及空調設備行為，以每戶新臺幣 3,000 元計算行賄驗收人員丙，請丙於驗收時放水，丙同意收受賄款且於檢查結果欄勾選同意撥付補助款，足以生損害於機關核撥經費補助及設計監造費之正確性。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3	風險評估	未依法令履行設計責任： 建築師甲任由施工廠商全權辦理補助款申請事宜，未至現場履行繪製防音工程設計圖說、初審、複審與監造等責任，已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4	防治措施	一、建築師或技術服務廠商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追究其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並依契約條款扣除應罰款項及所衍生之損害賠償金。 二、施工廠商有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單位認為合格，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勘驗認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情事者，施工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施工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工程施工時，監造人員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地施工狀況，嚴防施工廠商擅自減省工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工作天、使用供給材料、進度等資料詳實填寫於監造日誌內，按期呈報；對於施工用料應設帳列管，如發現有挪用、盜賣或其他不符情事，應即予查究處理。 四、建築師或技術服務廠商應抽查驗施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發現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之處，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澈底落實監造責任。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0	收受回扣未到場監工而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案
2	案情概述	A 公司承攬某機關發包之路燈新設工程，機關指派乙技工擔任監工職務，監督 A 公司是否依照契約圖說施工、查核（驗）工程施作品質、製作監工日報表、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A 公司負責人甲為圖工程順利施作，與乙謀議若其不到工地現場監督施作狀況，則待驗收完成後將給予相當之回扣。 乙基於上開謀議內容，於工程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 A 公司是否有確實按圖施工及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卻製作不實之監工日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據以讓甲領得工程款後，再向其索取回扣及賄賂，損害機關工程驗收程序之正確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

		刑 7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3	風險評估	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 乙於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是否有確實按圖施工及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卻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損害機關工程驗收程序之正確性。
4	防治措施	一、監造工作係促使工程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要求，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控管，以期達成品質目標。因此，監造人員應覈實執行監造工作。 二、強化機關監工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監工作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提昇監工(工程)人員專業能力，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借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三、監造人員於施工中應落實各項工程抽查(驗)工作，審核施工廠商是否依照工程圖說之材料、尺寸、間距、施工方式、施工位置等確實施作。 四、建議機關依實際需要，建置公共工程透明平台，供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按日上傳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供主辦機關掌握施作進度及品質，以達公開透明之目標。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	收受不正利益而違法審查核定免計工期案
2	案情概述	A 公司承攬某機關工務所發包之快速道路興建工程，其中某標工程於拆除舊有防洪牆時，因發現不明結構體障礙物而申請展延工期數次，惟仍無法於預定完工日完工。A 公司負責人甲為避免遭扣罰逾期違約金，數次招待工務所主任乙與 B 監造公司經理丙至酒店飲宴及並提供性服務，再以「因天候影響，主要施作工項 AC 鋪設無法施作」為由申請免計工期。丙及監造人員丁審查後，明知申請日期雨量甚微且另已有依契約規定算入當然免計工期之情形而不應重複計算，仍為違反規定之審查。乙明知

		上情，仍允諾 A 公司得於預定完工日後申報竣工，逾期日數均算入免計工期，足生損害於機關之權益。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丁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
3	風險評估	違法審查核定免計工期： 工務所主任乙與監造公司經理丙接受施工廠商飲宴招待，違反審查核定免計工期，同意施工廠商於預定完工日後申報竣工，未予扣罰逾期違約金，損害機關之權益。
4	防治措施	一、監造單位應遵守工程倫理，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確實瞭解及遵守政府採購及監造專業有關之法令規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向施工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利益。 二、監造單位應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建立聯繫管道，確認施工廠商瞭解施工方法、工程品質管理及安全規定，討論施工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協調處置方式，並報請機關核定。 三、監造單位應抽查施工廠商所建立各項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正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以確保工程品質。 四、監造單位應審查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所須提各項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如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 五、施工過程如有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得依契約書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中工期核計或工期展延，並據實陳報機關核定。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4 項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2	未實際派員到場執行監造作業且盜用職章辦理驗收案

2	案情概述	某鄉公所辦理公有市場新建工程，由甲經營之 A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於辦理第一期工程時，明知未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請消防機關審查、未檢附棄土證明文件連同施工計畫書向縣政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未辦理建照開工期限之展延致建照失效，且施工過程僅形式上指派丙負責監工而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仍逕行提送估驗資料，並盜用「建築師丙」職章蓋於驗收證明書，該鄉公所因而給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致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嗣因工程存有前揭缺失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3	風險評估	未實際派員到場執行監造作業： 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僅形式上指派丙負責監工而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且盜用「建築師丙」職章蓋於驗收證明書，損害於鄉公所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
4	防治措施	一、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應確認有無將相關圖說送權責機關審查通過、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有無連同施工計畫書報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並應注意是否有申請建照，如有展延應注意展延時效是否逾期；另亦應注意監造單位有無實際辦理監造。設計監造單位於辦理估驗時亦應注意前開事項，如有估驗不實情事，恐須負後續之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二、監造單位應實際派員至工地現場執行監造，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所頒規定如實填寫監造報表，如監造報表有虛偽不實或未實際監造卻偽稱實際到場監造，恐涉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設計監造單位於驗收證明書之核章，應由實際辦理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確實核章，如有盜用印章偽蓋印信者，恐涉及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四、為防免監造單位不實辦理監造而造成機關損失，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3	租借品管人員證照而未實際派駐監造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水利處工務所技工，所承辦之涵管改善工程委託監造工作由 A 公司得標。A 公司為壓低人事成本，雖陳報水利處指派具品管人員資格之乙擔任監造品管工程師，並經核定同意，但實際上係以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向乙租借品管人員證照而未派遣乙常駐工地，僅於相關會議及簽名欄不實登載其名，製造其常駐之假象。 甲明知上開情事，竟主動邀約 A 公司負責人丙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尋歡作樂，丙為求順利結案不被扣罰，欣然應允並主動買單。幾日後，甲同意核定 A 公司之標案監造報告書，且於擔任協驗人員辦理書面驗收時，未提具意見及簽辦扣罰，使 A 公司順利通過驗收、規避扣罰。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9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3	風險評估	形式租借品管人員證照： 監造單位向乙租借品管人員證照而未派遣乙常駐工地，僅於相關會議及簽名欄不實登載其名，製造其常駐之假象，機關承辦人亦未提具意見及簽辦扣罰，損害機關權益。
4	防治措施	一、品管人員應常駐於工地控管施工品質，不可違法租借證照予公司掛牌使用。 二、品管人員應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品管統計分析、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及追蹤改善。 三、「行賄收賄皆受罪」，廠商須依照規定承攬工程，不可致贈金錢或提供不法利益予承辦人員以求順利過關；縱使廠商非主動邀約，而係被動提供公務員賄賂或金錢以外之不正當利益，如招待喝花酒，亦屬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之對象。 四、驗收工程時，監造單位及承辦人員應保持中立客觀，依據契約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慎重執行審查作業，如有不符之處，應提出意見及簽辦扣罰，不可與施工廠商聯手，假造驗收報告書。

		五、利用社會參與宣導時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呼籲民眾勿循請託關說等不法方式牟求私利，並提供多元檢舉管道，供民眾發現違法行為時能隨時揭發。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14	收受賄賂未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且偽造實驗室試驗報告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工程處工程員，負責工程監管、估驗及協驗等監工業務，所承辦之某路段供水管路工程由乙經營之 A 水電行承攬施作。乙為求供水管路工程進度快速進行，以順利領取工程款，與甲協議利用其監督供水管路工程之職務上機會，不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會同 A 水電行人員取樣、送驗，且由乙委由不詳業者偽刻報告簽署人、試驗者之印章，並於偽造之 B 實驗室試驗報告蓋章，再由甲於試驗報告填載「合於工程契約規定」逐級陳核，使 A 水電行得以領取部分工程款累計達新臺幣 2,000 萬餘元，甲事後亦收受乙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作為此事對價。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3	風險評估	未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 監工人員甲收取賄賂，未依規定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且任由其偽刻報告簽署人、試驗者之印章及偽造試驗報告，並於偽造試驗之報告填載「合於工程契約規定」，損害機關權益。
4	防治措施	一、取樣送驗過程中，由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全程監看取樣情形，取樣後承辦人、主驗人員等應即簽名，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押送試體至實驗室，並留有紀錄，以免發生試體調包情形。 二、試體送交實驗室試驗時，建議找具公信力之實驗室或分送不同實驗室，應注意實驗室試驗之方式及過程，並應檢查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有無明顯錯誤。 三、強化設計監造單位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監工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提昇設計監造單位人員專業能力，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

		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四、加強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深化工程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能於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並勇於任事，避免觸法。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4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